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祥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10352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004 號  
112 年 1 月 3 日

主旨：勞動部111年12月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403A號令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請查照並轉知所轄。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12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403B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4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4010662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4010662B\_doc4\_Attach2.pdf)

主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40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1/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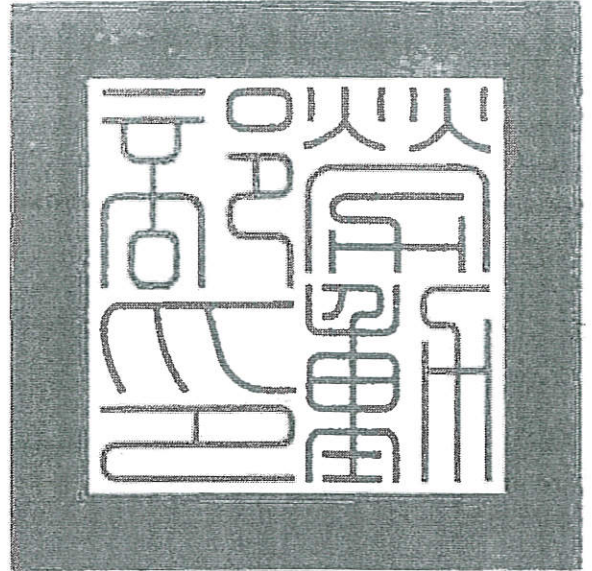


1110352719

有附件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40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 部長 許銘春